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股权激励行权、短期投资理财、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 4 次以现场会议、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及相关说明
1	2013-4-16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4-18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3-4-2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4-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3	2013-6-19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次会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6-20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3-8-2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8-24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3-10-25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1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6	2013-1 1-18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1 1-19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2013-1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1 2-5	
8	2013-1 2-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013-1 2-11	
9	2013-1 2-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013-1 2-24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管理规范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并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督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核查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况

监事会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贯彻执行，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7、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8、对公司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连年被深交所评为“优秀”。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

高管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实施情况、重大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4日